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5

中东局势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会员国对 2009 年 4 月 30 日秘书长关于大会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63/30 号决议和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63/31 号决议相关规定执行情况的普通照会所做的回复。

* A/64/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3
哥伦比亚	3
古巴	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
约旦	5
墨西哥	5
尼加拉瓜	6
卡塔尔	7
苏丹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63/30 号和第 63/31 号决议提出的。大会在第 63/30 号决议中强调，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耶路撒冷城问题的方案应考虑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正当关切，并应有国际担保条款，以确保该城居民享有宗教和信仰自由，并确保不同宗教信仰和不同国籍的人永远都可以自由无阻地出入圣地。第 63/31 号决议涉及以色列在其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上的政策，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2.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了履行我根据第 63/30 号和第 63/31 号决议承担的报告责任，我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其他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发出普通照会，请他们向我报告其本国政府为执行这些决议的相关规定而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已收到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约旦、墨西哥、尼加拉瓜、卡塔尔、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 个国家的答复。这些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谨指出，哥伦比亚投票赞成大会关于耶路撒冷的第 63/30 号决议和关于叙利亚戈兰的第 63/31 号决议，以此声援这些决议中的呼吁以及国际社会的其他呼吁，要求以色列全面实施大会第 181(II)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

哥伦比亚不认可采用单方面治外措施，且自 1958 年以来通过设在特拉维夫的大使馆与以色列保持外交关系。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古巴完全支持大会关于叙利亚戈兰的第 63/31 号决议，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立即严格执行这一决议。

我国重申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不允许武力夺取领土的基本原则。1949 年 8 月 12 日通过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完全适用于叙利亚戈兰。

自 1967 年以来就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仍处于以色列的军事占领下，这是不可接受的，也令人深为关切。以色列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和第 338(1973) 号决议，立即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目前，古巴很荣幸地主持不结盟运动的工作。该运动 118 个成员表示声援和无条件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阿拉伯和平倡议、马德里和平进程、土地换和平办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提出的权力主张和正当要求。

对叙利亚戈兰的继续占领和事实兼并是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一块绊脚石。

古巴认为，以色列为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法律、自然和人口现状及其体制结构而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法律措施或行政措施以及一切措施和行动，以及以色列在那里强加管辖和管理的措施，都是无效的，且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在这方面，古巴还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 号决议业已确认，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以色列必须撤销这一决定。

所有这些措施和行动，包括自 1967 年以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非法建造和扩大以色列定居点的行为，都是公然违反国际法、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 号决议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

古巴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其于占领期间所建监狱内实施的野蛮行径。古巴重申关切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遭羁押的叙利亚人受到不人道待遇，导致其身体健康恶化，使其生命面临危险，这种做法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违反。

以色列必须重新开放库纳特拉入境点，以便处于以色列占领下的叙利亚公民可以进入其祖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古巴呼吁有关各方、和平进程保证国和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和第 338(1973) 号决议，从而恢复和平进程并使之取得成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原件：英文]

关于大会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63/30 号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一贯立场是，巴勒斯坦问题、包括耶路撒冷城问题是因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而引起的，在解决这个问题时应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利益。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重申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努力终止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并重获其合法民族权利，包括在独立的、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境内享有自决权。

关于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63/31 号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重申其坚定立场，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强烈反对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加任何吞并措施，强烈要求以色列毫不延误地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所有地区撤出部队。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以色列在 1967 年 6 月占领了叙利亚戈兰。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和第 338(1973) 号决议要求以色列终止对包括叙利亚戈兰在内所有阿拉伯土地的占领。大会在其关于这一问题的年度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要求。1981 年，占领者以色列肆无忌惮地开始对叙利亚戈兰实施其法律且强加其统治，而不是服从国际社会的意愿。这一行动同以色列在这些地区的定居活动一样，受到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 号决议和大会的谴责。以色列的这些活动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国际法原则。

约旦认为，以色列持续占领其在 1967 年占领的阿拉伯土地、包括叙利亚戈兰，威胁到了安全与稳定。因此，约旦敦促联合国履行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指定作用，说服以色列撤出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土地。约旦认为，坚定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马德里会议职权范围和阿拉伯和平倡议所确立的土地换和平原则，是确保“两国解决方案”及中东公正、全面和平的最有效、最适当机制。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关于耶路撒冷的第 63/30 号决议：墨西哥在耶路撒冷城现在没有、过去也没有派驻任何外交代表机构。此外，墨西哥认为，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的争端应在国际法和有关联合国决议的基础上予以解决。墨西哥认为，要公正、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就必须照顾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合理愿望，必须保障宗教自由以及进出圣地的自由，此外还必须规定设立两个在安全、国际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的国家。

关于叙利亚戈兰的第 63/31 号决议：墨西哥赞成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通过对话和谈判，全面解决中东冲突。因此，墨西哥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双方就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问题恢复谈判。

尼加拉瓜

[原件：西班牙文]

关于尼加拉瓜政府所采取的措施，我们要指出，尼加拉瓜不承认耶路撒冷是以色列的首都，并且继续经由特拉维夫与以色列保持外交关系。

尼加拉瓜政府在各种国际论坛上也都表示声援因遭受以色列实施的令人无法容忍的占领而饱受苦难的巴勒斯坦人民。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尼加拉瓜参与共同提出了所有在题为“中东局势”项目下提交的决议，其中包括大会第63/30号和第63/31号决议，并投票赞成这些决议。此外，尼加拉瓜在相关辩论期间作了各种声明支持巴勒斯坦人民。

同样，尼加拉瓜在关于收复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戈兰高地问题上，一直表示支持和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

尼加拉瓜支持和声援饱受苦难的英勇巴勒斯坦人民以及其为建立独立的主权家园而对以色列占领的合法抵抗，有鉴于此，2008年9月2日，尼加拉瓜政府被任命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正式成员。一个高级别代表团积极参加了2008年12月11日至13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

尼加拉瓜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辩论中以及在不结盟运动内部均表示强烈谴责以色列2008年12月和2009年1月期间连续23天从海、陆、空实施轰炸，血腥屠杀巴勒斯坦平民，造成至少1300人丧生。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行动阻止这一屠杀，因为其组成结构可使其成员阻挠作出决定。

以色列在1967年的6天战争中，掠夺了耶路撒冷东部，后来又于1980年颁布立法，认定西部和东部是一个整体，并宣布整个耶路撒冷城为其“永久而不可分的首都”。安全理事会立即在第478(1980)号决议中宣布这一举动为非法。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指出，这一举动违反了国际法，但并不影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继续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同样，大会宣布，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性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所谓的耶路撒冷“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的声明，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然而，尽管联合国各项决议宣布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的行动为非法，但由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各地殖民化运动中实行的破坏性和挑衅性政策与行径，在长达40多年的占领期间，紧张局势持续恶化。耶路撒冷的情况尤其如此，因为以色列继续决意对耶路撒冷城及其周边地区进行完全的殖民化和犹太化，把

耶路撒冷与巴勒斯坦其他被占领土隔离开，并且打破耶路撒冷城的原有人口组成，破坏其历史和文化遗产。

数以万计的巴勒斯坦人住房被占领国非法摧毁，造成几十万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另有数万巴勒斯坦人面临被逐出东耶路撒冷家园或看到自己家园被毁的威胁，此外巴勒斯坦机构不断被关闭，而以色列的非法定居点和定居者人口继续在耶路撒冷城以空前的速率增长，不断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和第 53 条规定。

此外，占领国的非法政策和做法鼓励并促使以色列定居者继续在耶路撒冷城及其周围针对巴勒斯坦居民及具有历史和宗教意义的场所实施攻击、挑衅和恐怖主义行为。

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没有采纳任何有效措施，制止以色列的非法行为，而是听任耶路撒冷城及其居民以及和平前景继续遭受攻击，而和平前景的一个重要部分是耶路撒冷的命运。双方订立协议，其中包括把东耶路撒冷作为新巴勒斯坦国的首都，对于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不带双重标准的坚定、有效措施，旨在加大努力，找到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途径。

尼加拉瓜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冲突双方保持着外交关系，它将继续坦率直言，主张依照马德里会议和阿拉伯和平计划所确立的土地换和平原则，在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基础上，以政治方式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允许建立独立的、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

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尼加拉瓜在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等联合国各机构中表述的观点是，以色列为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位、自然特征、人口组成和体制结构以及对这一地区实施管辖和管理而采取的步骤是非法的，完全无效。在自 1967 年以来一直处于控制之下的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建造和扩大以色列定居点的做法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定，包括我们已经提出看法的大会第 63/31 号决议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

尼加拉瓜将继续支持以和平方式解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问题，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以及国际法承认的其它权利。

卡塔尔

[原件：英文]

卡塔尔国支持将叙利亚戈兰归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且在所有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活动及大小会议中表达了这一观点。卡塔尔国埃米尔陛下在正式访问或活动期间的讲话中均强调，必须将戈兰归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此外，卡塔尔国在其参加的阿拉伯首脑会议和它所参加的其他首脑会议上参与联署了所有关于

叙利亚戈兰问题的决议。在这方面，卡塔尔国致力于实施 2009 年 3 月 30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多哈最近一次首脑会议期间通过的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决议。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包括耶路撒冷问题，卡塔尔国致力于实施 2009 年 3 月 30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多哈最近一次首脑会议通过的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发展”的决议以及同样在前述首脑会议上发布的关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及其发展情况的声明。

苏丹

[原件：英文]

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重申，苏丹共和国政府的立场一直与国际社会立场保持一致，按照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包括第 242(1967) 号和第 497(1981) 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各项决议以及大会每年在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议，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叙利亚戈兰领土的合法主权，在这些决议中，大会明确提出，以色列针对叙利亚戈兰的行为构成了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公然违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自以色列 1967 年占领叙利亚戈兰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坚决反对这一占领，并一直重申要求以色列占领部队撤出叙利亚戈兰所有各地。大会在其第 63/31 号决议中明确表示，国际社会关切以色列不遵守联合国相关决议并且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宣布，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 号决议已确认，以色列强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决定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吁请以色列予以撤销。

这一残暴占领已持续 42 年之久，尽管已形成了国际合法性决议而且世界大多数国家在各种国际会议上发出了呼吁，要求终止这一占领并谴责以色列日复一日的残暴行径和公然违背所有国际公约与惯例的行为，但以色列依然对所有这类宣言和国际决议置之不理，它们丝毫没有妨碍其扩张主义野心。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它非常渴望继续与联合国一道努力与合作，终止占领。本着这一理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明确表示，联合国的决议仍然是解决中东局势及公正、全面解决这一区域问题的主要权威。由于这一叙利亚政策的既定原则，总统巴沙尔·阿萨德不止一次宣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愿意在 1991 年启动马德里和平进程的同一基础上恢复和平谈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在所有国际论坛上宣布其全面恪守各项有关的国际决议，并呼吁执行这些决议，特别

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497(1981)号决议，此外还呼吁执行以土地换和平原则，以确保以色列完全从整个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谴责以色列政府关于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加紧定居点活动的决定、特别是占领者政府认可的戈兰区域理事会关于在以色列定居点 Ani' am 附近建造一个新的旅游定居村子的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还谴责该区域理事会和 Yonatan 极端宗教定居点管理层之间相互配合，力图吸引数以千计的人到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定居，并且谴责以色列旅游公司侧重在被占领戈兰南端的 Batihah 地区、特别是太巴利湖东岸叫做 Tall al-Sayyadin 的地点建造称为“旅游村”的定居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还谴责国际犹太团体组织到这些村子旅游以及占领当局在 Eliad、Ein Zivan、Natur、Khasfin、Hadnes 和 Nof 定居点发展基础设施和扩大定居点。以色列的这种行为彰显了以色列的真实意图是拒绝和平，对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决议置之不理，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大会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97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谴责以色列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散发来自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产品，并强调这种行为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和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大会第 63/201 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谴责以色列官员所发表的不利于和平的言论，包括以色列外交部长 2009 年 4 月 3 日发表声明称，以色列绝不撤出戈兰，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和平只会是用来换取和平，不是归还戈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它已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大会主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主席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向以色列施加压力，确保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叙利亚囚犯享有更人性的健康条件，特别是叙利亚囚犯 Bishr Al-Maqat。这名囚犯由于以色列故意不顾其不断恶化的健康状况，随时都会死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表示不接受以色列占领当局对叙利亚公民 Yusuf Shams 和叙利亚记者 Ata Farahat 的虚假审判。以色列当局对前者判处 5 年徒刑，对后者判处 3 年徒刑，后者被判刑的原因是他自由地从事了爱国的新闻报道。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还强调请上述国际人物向以色列紧急施压，撤销其禁止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公民经由库纳特拉过境点进入其祖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定，同时考虑到以色列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及所有国际人道主义文书和准则实施的残暴行径对叙利亚公民造成的物质、精神和身体伤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以色列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所作所为超出了一切法律和道德界线，最近一个例子是，以色列占领当局将一名两岁儿童 Fahid Lu' ay

Shuqeir 软禁两年，理由是他不在以色列出生，其出生时父母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学习。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无偏袒、无选择性地实施相关国际决议，并且援引《日内瓦四公约》，以此向占领者以色列施压，迫使其遵从国际社会的意愿，以便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同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支持大会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63/30 号决议，呼吁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压以结束自 1967 年以来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并且服从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不承认以色列颁布的耶路撒冷“基本法”，并确认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强加于耶路撒冷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